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社 調 00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社家署與標檢局共同成立之「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」第 7 次會議決議，標檢局將針對新型遊具之風險評估提供相關流程，供各界遵循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遊具多元化，標檢局參考歐盟 (EN) 標準制定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鋪面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事項及試驗法」及「衝擊衰減遊戲場鋪面-衝擊衰減試驗法」，刻正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辦理中。</p> <p>三、有關兒童遊戲場備查後之定期檢驗，依衛福部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第 5、7 次平臺會議決議，遊戲場鋪面：不分室內外，一律 3 年檢驗 1 次。遊具：室外每 3 年檢驗 1 次，室內每 6 年檢驗 1 次。各場域可依據使用情形提高上述檢驗頻率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。</p> <p>四、標檢局自 111 年 4 月起參考歐盟 EN 1176-1 及 EN 1177 標準著手制定 CNS 國家標準，以利後續設計、製造、安裝、檢查、維護及檢驗有所依循。</p> <p>五、標檢局刻正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，向 TAF 申請檢驗歐規 (EN) 標準遊具之認證，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向 TAF 提出申請。</p> <p>六、針對目前尚無機構可檢驗 EN 遊具之過渡期間，經社家署及標檢局召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5 次會議達成共識，決議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且具有 EN 檢驗能力之檢驗機構，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驗，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，並由社家署抽樣送請標檢局審查。而出具檢驗報告之機構應於 2 年內取得 EN 檢驗之認證資格，以保證其檢驗能力。</p> <p>七、全國兒童遊戲場各場域主管機關所屬兒童遊戲場 6,964 處，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完成備查計 6,760 處，備查率達 97%。未完成備查者，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，對於預計拆除之遊戲場，儘速完成拆除作業，未辦理拆除者，應予封閉；未備查前應明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.08.16 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確告示不得開放使用，並持續控管兒童遊戲場改善進度，於完工後1個月完成檢驗及備查。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